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法律考试系列

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国家司法考试

法规 大纲 真题 关联编注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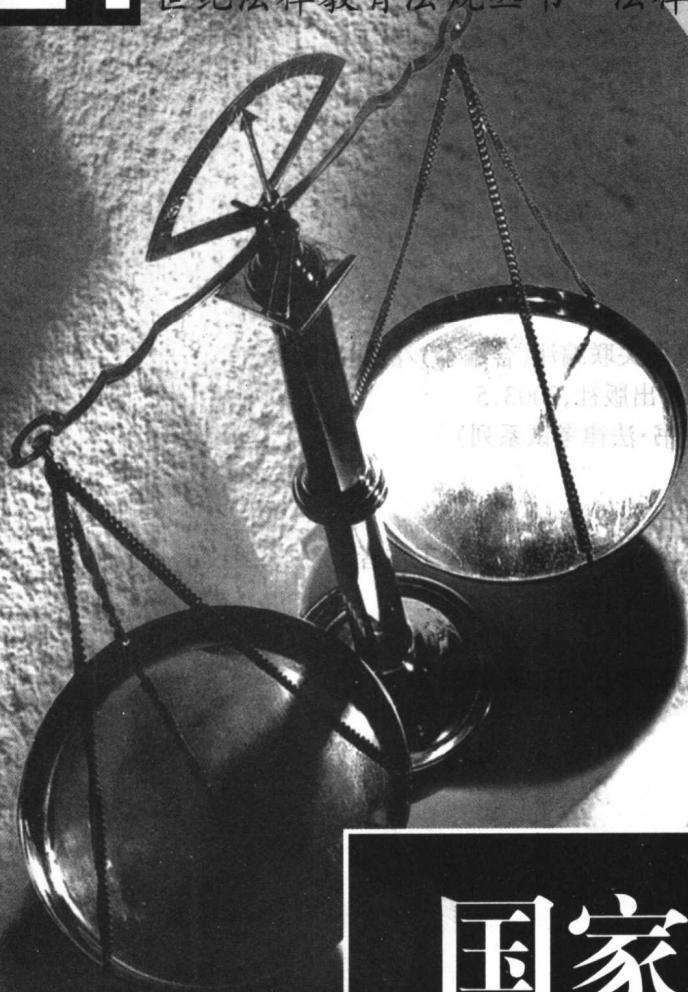
(合编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法律考试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编

国家司法考试

法规 大纲 真题 关联编注

(合编本)



B127160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大纲真题关联编注(合编本)/法律出版社
法规研究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法律考试系列)
ISBN 7-5036-4271-8

I. 国… II. 法…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5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0 字数/1800 千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rpc8841@sina.com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71-8/D·3989 定价:68.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为此,丛书特采用“双栏正文+编注”的创新版式,以法规为正文,把关联的理论要点和案例要旨放在并行编注区,主次分明并同步关联,美丽新颖且快捷实用。于此,我们并非重规范分析、轻理论研究,法规、理论和案例全是法律推理过程之不可或缺者。我们的侧重是以法规为核心,通过编注区的链结,提供最新的理论发展和实务动态,力争同步发展、立体追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5 月

前 言

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为当前四种主要法律职业。从事这些法律职业,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为之特推出《国家司法考试法规大纲真题关联编注》。简单说明如下:

与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编排体例相配套,为您进行法规、大纲、真题的关联学习提供同步服务:

必读法规——编排顺序完全依照辅导用书的进度,在涵盖全部 168 件指定法规的同时,另收录指定教材中重点引述的法规 16 件,一卷在手法规无忧。

司考大纲——以考试大纲为基础,精心提炼出 355 个考试要点,以编注形式排在相应法规左右,同步指导。

司考真题——收录 1999 年、2000 年、2002 年的全部案例分析真题,由专业人士给出参考答案要点,以编注的形式排在相应的法规部分,法规和试题从未如此之近。

关联笺注——以编注形式在相应法规部分,提供重点名词解释、立法变动说明等关联资讯;其他编注区之空白,为您提供无限的想象空间,留住瞬间的灵感和顿悟。

全面覆盖、重点鲜明,方才便利考生,我们能做到:

重点法规——根据考试大纲和历年考试重点,对重要的法规文件,以“司考大纲”的编注形式加以标明,使您能够有的放矢、因轻重而得缓急。

重点法条——在书中以特殊标志“■”指出历年考试中重复出现的法条,法规丛中,一一荷叶举。

条文主旨——对全部法律,给出“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您既能快速掌握条文核心规定,又能立足整个法律体系对条文有关联透视。

围绕“通过法规学习法律”之核心理念,大力倡导关联编注:

关联阐释——以必读法规为核心,提供司考大纲、司考真题和关联笺注的关联指引,为您准备考试进行法规、大纲和真题的全面指导。

编注版式——必读法规放诸正文,司考大纲、司考真题、关联笺注根据法规内容之进度排印于“编注区”;正文、编注,主次分明、相得益彰。

本书深层次的关联阐释出版理念,使其超越了应付考试的时效性和工具性;同时推出大 16 开的合编本和小 32 开的分编本,前者一览无余可供集中学习,后者可轻盈于掌心、口袋,便于随时阅读。本书不仅是您通过考试的有力武器,还将成为您今后法律职业生涯的知心伴侣。

相对于广大读者的需求,在短暂的时间中推出的这套书还存在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我们愿意在您的批评和鞭策中努力前进。

祝愿每一位读者通过考试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5 月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大纲真题关联编注》 编注体例图解

以考试大纲为基础，精心提炼出 355 个考试要点，以编注形式排在相应法规左右，同步指导

收录 1999 年、2000 年、2002 年的全部案例分析真题，由专业人士给出参考答案要点，以编注的形式排在相应的法规部分，法规和试题从未如此之近

司考大纲

〔209〕民法的调整对象(人身关系及其特征、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司考 真题

(2002 年试
卷四)

四、(本题
10 分)
赵某孤身...
参考答案要
点

1. 合同的
效力未定...

★参见

《国家司法考
试辅导用书》
(第三卷)

民法第一章~
第三十七章

2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209〕}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

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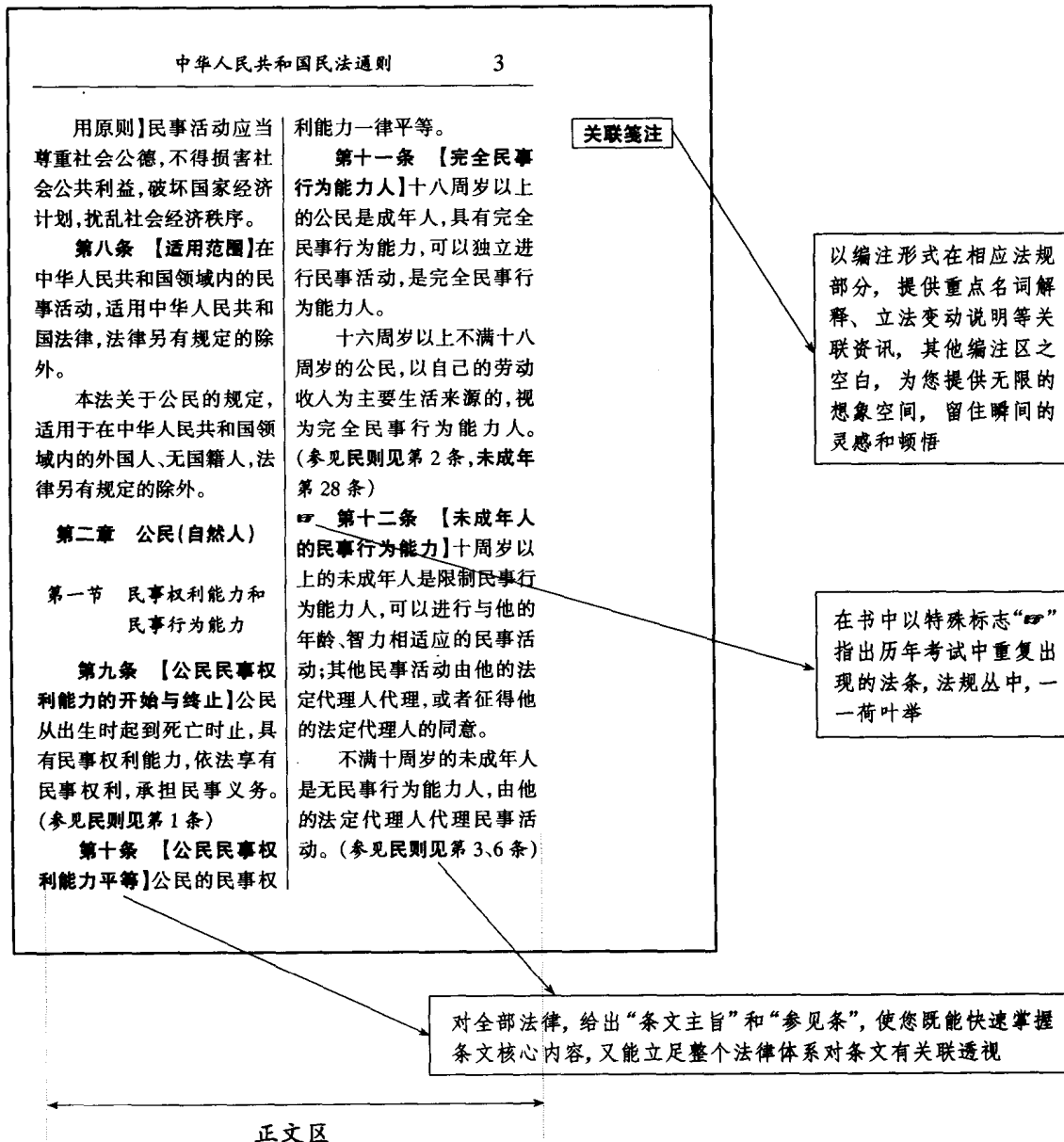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

给出每个法律文件在《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中的参见内容，实现必读法规和辅导用书的同步配套

编注区

《国家司法考试法规大纲真题关联编注》 编注体例图解



目 录

宪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 修正)	(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95.2.28 修正)	(2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3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3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95.2.28)	(3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4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57)

经 济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73)
2.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12.24)	(76)
3.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12.24)	(77)
4.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5.7.6)	(78)
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12.3 修订)	(79)
6.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11.15)	(8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7.5)	(8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8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9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修正)	(9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5.10)	(101)
12. 贷款通则(1996.6.28)	(10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12.29)	(115)
1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31)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1999.7.28)	(139)
16.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2000.12.12)	(14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8.30)	(14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 修订)	(14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9.7)	(15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16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8.31)	(16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170)
23.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5.8.4)	(177)
24.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12.3)	(18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8.29)	(18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19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7.5)	(19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204)

国 际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2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2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10.30)	(2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2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11.22)	(23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23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239)

国际私法

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245)
2.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2.25)	(247)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8.28)	(24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1996.12.12) ...	(24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1997.4.23)	(24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4.23)	(24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10.21)	(249)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1999.6.26)	(250)
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250)
1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9.5)	(252)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4.10)	(259)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1988.2.1)	(260)
13.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9.19)	(261)
14.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11.15)	(262)
15.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3.18)	(265)
16.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8.14)	(269)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2002.6.11)	(270)
1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1992.3.4)	(271)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7.5) (272)

国际经济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277)
2.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7.12.10) (288)
3.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引言和 FCA、FOB、CFR、CIF、CPT、CIP 六种贸易术语)(2000.9.5) (28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7.8) (30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5.12) (317)
6.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1983.3.15) (3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11.26) (32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11.26) (3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1.11.26) (331)
1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1993) (334)
1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前十二条)(1883.3.20) (345)
12.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9.9) (351)
13.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3.18) (364)
14.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2001.11.10) (371)

法律职业道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30 修正) (3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10.18) (38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 修正) (388)
4.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2002.3.7) (39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12.29 修正) (392)
6.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2001.11.26 修订) (396)
7.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7.1.31) (398)

刑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403—46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12.23) (404)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9.25) (404)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9.18) (40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5) (40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410)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10.29) (412)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
解释(2000.4.29) (41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1) (41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419)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5) (420)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429)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1.8.31) (434)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5.12) (43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43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43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7) (441)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3.10) (442)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9) ... (446)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449)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4) (449)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45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455)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7) (456)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461)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465)

刑事诉讼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471)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490)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 (495)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 (523)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559)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3.14) (561)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3.3.14) (562)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4) (563)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563)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8.6) (56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8.14) (5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58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3.17) (59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5.12 修正) (59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5.9) (60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60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611)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4) (61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615)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3.8) (62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4) (629)
12.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636)
13.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9.11) (637)
14.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9.11) (63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639)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5.6) (643)
1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1.25) (644)

民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64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988.4.2) (66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67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67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68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69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19) (71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 (71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725)
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7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修正) (73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修正) (736)
13.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1998.12.3 修订) (74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74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9.11) (74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74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751)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755)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8.7) (757)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2.26) (75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4.3) (760)

商 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12.25 修正) (76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 (78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6.3) (79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2.23) (79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8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8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80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80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12.2) (809)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91.11.7) (81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817)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82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83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84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12.25) (864)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 (8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898)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7.14) (90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11.16) (92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6.19) (922)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若干规定(1994.12.22) (92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11.16) ... (927)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928)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18) (934)

2003年版

宪法^[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 (3)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二章~第六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15)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二章第二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16)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二章第二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17)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二章第二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修正) (18)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三章第四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95.2.28修正) (25)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三章第二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30)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章第二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34)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五章第四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95.2.28修正) (35)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五章第六节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44)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三章第五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57)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宪法第三章第五节

[1]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应试人员应当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明确和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明确和把握国家在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过程中的基本国策,了解和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以及国家机构的有关问题,明确和把握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了解和掌握宪法实施、解释、修改、实施保障等问题,明确和把握宪法在从字面宪法到现实宪法转化过程中的相关环节,从而理解并在实践中切实推进依法治国。

考试形式及所占分值

试卷一:100道试题,每题1分,本卷分值共100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本卷宪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2]宪法的渊源(成文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参见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

宪法第二章~第六章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

司考大纲

[3] 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保障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

[4] 国体概述,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爱国统一战线)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6]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责任制原则、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精简和效率原则)。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特点)

[7]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三资”企业)、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参见 93 宪修第 3、4 条,99 宪修第 12 条)

第一章 总 纲^[3]

■ 第一条^[4]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5]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见代表、人组)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6]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参见选举)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参见国组,法组,检组)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参见区治,族例,族乡例)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参见刑第 249—251 条,法组第 6 条)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参见 99 宪修第 13 条)

第六条^[7]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参见 99 宪修